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 浩、王家琪、王 兵、张谊浩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